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I 條授予的權力，訂立載於附件甲的《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調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的標準和大型龕位的存放骨灰費用，從而實施龕位的可續期編配安排。

理據

2. 香港的土地資源珍貴，對其需求亦極為殷切。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能全面落實的前提下，我們可增加約 900 000 萬個新公眾龕位。雖然我們會繼續就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物色合適選址，但香港的土地資源確實有限，尤其是在用途和優次上都面對不同的取捨。為善用公眾骨灰安置所的現有土地，食環署一直鼓勵和促進在公眾龕位加放先人骨灰，例如在二零一四年一月放寬「近親」的定義。

3. 隨着人口增長和老化，死亡人數和火化宗數逐漸上升。根據最新的人口及營運數據的預測，未來二十年（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三八年）的累計火化總數約為120萬宗。二零一八年的死亡人數達47 479人，並預計會由二零一九年的約50 400人持續上升至二零三八年的73 900人，在二零四八年更達至95 600人。因此，我們必須盡快探討以更可持續的方式使用骨灰安置所設施¹。

建議

龕位的可續期編配安排

4. 為了應付市民對處置先人骨灰不斷增加的需求，以及善用陸續建成的新龕位，政府建議由下一輪龕位編配工作開始，為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安排。最初的骨灰安放期為20年，期滿後可每10年續期一次，每次續期須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²。換言之，只要相關人士（即獲編配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確認為龕位續期，便可繼續使用獲編配的龕位，續期次數沒有上限。這項可續期安排不會影響現有已經編配給市民永久使用的公眾龕位內的骨灰。

5. 我們一直鼓勵市民在同一個龕位加放先人的骨灰。就日後的可續期龕位而言，如果相關人士在龕位加放骨灰，20年的最初安放期可由加放骨灰當日開始重新計算³（不論原先在龕位的骨灰已安放多久），其後每10年續期。如日後再在龕位加放骨灰，安放時間表同樣會重新計算（即由加放骨灰當日起計20

¹ 與此同時，政府會加強推廣綠色殯葬，包括增加紀念花園的數目、設立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冊，以及與社會各界合作推動綠色殯葬普及化。

² 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132M章）第13條，有關骨灰可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酌情規定的若干期限內存放。

³ 如申請在同一龕位加放骨灰，相關人士可選擇是否在加放骨灰當日起重新計算20年骨灰安放期。若相關人士不行使該選項，新加放的骨灰可在原先的最初安放期的餘下時間安放，而原先的續期時間表（每10年續期一次）仍然有效。有關選項須在提出申請加放骨灰時行使。

年，其後每 10 年續期)。下表舉出例子，說明在不同情況下的安放期：

情況	在可續期安排下適用的安放期
1. 沒有加放骨灰	20 年(原先的安放期) + 其後每 10 年續期
2. 在安放首名先人骨灰後的第 18 年加放第二名先人骨灰	18 年(原先首名先人骨灰的安放期) + 20 年(從加放骨灰當天開始計算) + 其後每 10 年續期

6. 如相關人士在骨灰安放期屆滿後兩年內（跨越兩次春秋二祭），仍未為龕位續期及將龕位內骨灰移走，又或食環署經多番嘗試仍未能聯絡相關人士⁴，食環署會將龕位內骨灰移走，以綠色殯葬的方式處理。如逝者的骨灰是以上述方式處理，食環署會在其骨灰安置所設施內，莊重得體地為該名逝者設立名牌紀念。食環署亦會把被移走骨灰的最終處理方式和地點妥為記錄。

7. 現時有些非政府機構為無子嗣或親屬的長者提供代辦身後事服務。我們曾與一些主要非政府機構聯繫，他們表示會仔細研究日後如何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辦理續期服務。我們亦鼓勵該些主要非政府機構充分地運用我們的提名安排，即容許獲編配龕位人士和其兩名提名代表中的任何一人於日後申請續期，並可隨時提名其他人接替他履行此職務。

⁴ 在安放期屆滿前兩年，食環署會以手機短訊及／或電郵聯絡相關人士，並在“無盡思念”網站為該名先人而設的特定紀念網頁自動跳出有關訊息。在安放期屆滿時，食環署會進一步聯絡相關人士，例如寄信至他們的最後所知的地址，在政府憲報、報章及食環署網頁刊登公告，在相關骨灰龕牆上張貼告示等。所以，相關人士共有 4 年時間為龕位申請續期（即食環署在安放期屆滿前的兩年聯絡加上在安放期屆滿後兩年的寬限期）。

收費建議

8.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4I(1)(r)條規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規例規定就與人類遺骸在火葬場火化後所餘骨灰的處置或安葬相關而應付的費用。《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 132CJ 章）（該規例）第 8 條規定，就附表 6 指明的關乎政府骨灰安置所的事宜而應繳付的費用，是該附表的適當部分指明的適當費用。該規例附表 6 第 2 部現時訂明的公眾龕位收費只涵蓋在公眾龕位永久存放骨灰和在政府火葬場暫時存放骨灰⁵的費用。因此，我們須藉附屬法例修訂法例，以訂明在指明期限內存放骨灰的費用，從而引進上述的可續期安排。政府建議標準龕位的費用每年為 120 元，大型龕位則每年 150 元。

在可續期安排下存放骨灰的費用

9. 現時，在標準龕位和大型龕位永久存放骨灰一次過繳付的費用分別為 2,800 元和 3,600 元。儘管目前的收費水平遠遠無法收回公眾骨灰安置所的全部建築和營運成本⁶，但為鼓勵社會以可持續的方式使用骨灰安置所設施，政府建議標準龕位和大型龕位的首 20 年安放期費用，分別定為 2,400 元（每年 120 元乘 20 年）和 3,000 元（每年 150 元乘 20 年）（套用《修訂規例》第 3(5)條 2A 項）。

10. 繼期存放骨灰所收取的費用會按《修訂規例》2A 項的同一比率計算，即標準龕位每年 120 元，大型龕位每年 150 元，詳情如下：

- (a) 如在首 20 年安放期屆滿後續期 10 年，收費額為 120 元或 150 元（視乎屬標準龕位或大型龕位而定）乘 10 年。

⁵ 暫時在政府火葬場存放骨灰（根據第 132M 章第 13(2)條）的費用，現時為每月 80 元。是次附屬法例不會修訂這項費用。

⁶ 有關收費由兩個前市政局於 20 多年前釐定。政府在二零一三年把新界區骨灰安置所的龕位編配費用調低，與市區龕位費用看齊。

(b) 如加放新骨灰，20 年安放期會由加放骨灰之日起重新計算，所須繳付的費用將會扣除已付款的年期（即 20 年減去原先安放骨灰的最初安放期的未滿年期）計算⁷。

在已存放骨灰的龕位加放骨灰的費用

11. 現時，如在已存放骨灰的龕位加放骨灰，署方會收取每次 140 元的行政費。該項行政費將會在這次規例修訂工作中獲賦予法定基礎（見《修訂規例》第 3(5)條 2B 項）⁸。

永久存放骨灰的費用

12. 當可續期安排實施後，公眾龕位一般會以可續期形式編配。但我們建議保留附表 6 中永久存放骨灰的費用，不論龕位種類，均訂為象徵式費用 1 元（見《修訂規例》第 3(4)條 2 項），方便日後遇上特殊情況時，處理獲署長酌情接納永久存放的骨灰。

立法時間表

13.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⁷ 由於收費以一整年為基礎，超越原來安放期的續期年數將以整年計算（以較小的整數為準）。例如，後人在原先安放骨灰的安放期開始後第 18.5 年加放骨灰，尚餘年期為 1.5 年，由加放骨灰日起重新計算 20 年的安放年期，則延續期為 18.5 年，而收費額將按 18 整年計算。

⁸ 不論相關人士是否選擇立刻延續安放期（見註腳 3），相關人士也需要繳付這項處理費用。

《修訂規例》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規定，而對環境、生產力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建議對公務員、財政、經濟、可持續發展及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乙。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四月十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就調整收費進行有關法例修訂。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公眾人士（包括18區區議會）提交意見書，我們亦已就接獲的意見書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567/17-18(01)號文件）。我們並已諮詢18區區議會或其轄下的相關委員會，他們大多數原則上支持透過採用可續期龕位的安排，以更可持續的方式使用骨灰安置所的土地資源。

宣傳

16. 我們計劃在報章及食環署的網站宣傳新編配方法。我們亦會在食環署的火葬場預訂辦事處、領證處、公眾骨灰龕位編配辦事處及其他合適地點展示海報、提供資料小冊子、播放短片及放置展示板，以及透過一般政府渠道宣傳。有關詳情亦會在龕位編配申請表內列明。

查詢

17.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聯絡（電話 3509 8926）。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九年二月

《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I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實施。

2.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J)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6(政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或公眾墳場等的費用)

(1) 附表 6，英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public cemetery*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附表 6，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紀念花園*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附表 6，第 1 部，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型龕位** (large nich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龕位 ——

(a) 位處政府火葬場或靈灰安置所；及

(b) 可容納 4 個容器；

骨灰 (ashes)具有《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標準龕位 (standard nich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龕位 ——

(a) 位處政府火葬場或靈灰安置所；及

(b) 可容納 2 個容器。”。

(4) 附表 6，第 2 部 ——

廢除第 2 項

代以

“2. 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 條，將骨灰永久存放在標準龕位或大型龕位內 \$1”。

(5) 附表 6，第 2 部，在第 2 項之後 ——

加入

“2A. 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 條，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規定的期限內，將骨灰存放在 ——

(a) 標準龕位內 每年\$120

(b) 大型龕位內 每年\$150

2B. 在標準龕位或大型龕位內，增放另一份骨灰 \$140”。

(6) 附表 6，第 2 部，第 3 項 ——

廢除

“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 條，將遺骸的”

代以

“在有關主管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2)條容許的期限屆滿後，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9 年 2 月 12 日

註釋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J)(《主體規例》)就將骨灰存放於政府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而須繳付的費用，作出規定。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

- (a) 就在一段固定期間內存放骨灰，引入新費用；
- (b) 將永久存放骨灰的費用下調至象徵式的\$1；及
- (c) 訂明在龕位內增放另一份骨灰的費用。

附件乙

《修訂規例》的影響

公務員影響

與現時永久存放骨灰的做法相比，當局需要更多人手處理續期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盡量以現有資源應付工作量，但最終可能仍須增加人手，屆時將會連同理據按既定機制申請。

財政影響

2. 公眾龕位的建議收費水平遠遠無法收回公眾骨灰安置所的全部建築和運作成本。不過，與現時編配龕位供永久存放使用相比，實施可續期安排可帶來額外收入。而龕位重覆使用和加放骨灰的做法亦得以推廣，整體而言，可紓減政府在提供龕位方面的負擔。

經濟影響

3. 可續期安排將有效長期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雖然使用公眾龕位的費用同樣會被提高，但建議的費用遠遠低於全部成本。

可持續發展影響

4. 推行公眾龕位的可續期安排可善用作為公眾骨灰安置所用途的土地，從而釋放珍貴的土地資源供社會作其他優先用途。

家庭影響

5. 由於逝者的家屬會接獲骨灰龕位續期的通知，因此他們會更積極前往拜祭。由於推行可續期安排亦會推廣加放骨灰的做法，前往掃墓的時間從而可以節省。